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暫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0樓之
0

上列抗告人與潘政嘉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
113年1月11日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
係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
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
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曾啓聞